

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鼓发改基〔2025〕35号

关于重新审批福州市屏西小区周边配套道路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福州市屏西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文件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福州市屏西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福州市屏西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代码：2511-350102-04-01-238505）。

二、建设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

三、项目业主单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包含屏西路北段、屏西路改造、东四路、东一路、永辉北侧路、西侧路等6条路，具体如下：

屏西路北段北起于江厝路，南至东四路，道路修建长度 175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8 米；屏西路改造北起于东四路，南至二环路，道路修建长度 618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8 米；东四路西起于地块边界，东至泉塘巷，道路修建长度 392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6 米；东一路西起于屏西路北段，东至泉塘巷，道路修建长度 126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2 米；永辉北侧路西起于西侧路，东至屏西路改造，道路修建长度 131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2 米；西侧路北起于永辉北侧路，南至地块边界，道路修建长度 92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0 米。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

五、主要技术指标：

1. 道路等级：屏西路北段、屏西路改造、东四路均为城市支路；东一路、永辉北侧路、西侧路均为居住小区内附属道路。

2. 设计车速：屏西路北段、屏西路改造、东四路、东一路、永辉北侧路、西侧路均为 20km/h。

3. 路面：沥青砼-设计基准期 10 年。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0369.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230.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4.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7.6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16.90 万元。建设资金由闽台经贸可持续发展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总盘中统筹安排。

七、建设工期：20 个月。

八、其他要求：

请项目业主据此批复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并委托经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鼓发改基〔2025〕12 号文予以作废。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